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0/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醫院收費 —— 非符合資格人士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非符合資格人士訂定的醫院收費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現行的醫療收費制度，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以及11歲以下屬香港居民的兒童，才可按獲大幅資助的費用享用公共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可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但須繳付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較高費用。

3. 過去兩年，使用香港公共醫療服務的非香港居民人數大增。這類病人中約有95%為內地女訪客，她們大部分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內地婦女，由2002至03年度的8 727人，增加至2004至05年度的12 293人。這些婦女現時佔公營醫院的活產個案30%以上。

4. 由於就非符合資格人士所訂的收費水平高很多，他們拖欠費用個案的壞帳金額亦遠遠較高。在2002至03和2003至04年度，醫院管理局遭拖欠和須撇除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欠款分別達2,190萬元和5,950萬元，拖欠率介乎25%和35%。

過往就解決有關問題的各项可行措施所作的討論

5. 在2004年1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解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而現正考慮的多項可行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的可行措施包括把公營醫院和診所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費用提高至高於成本的水平、向產科病人實施整套服務最低收費、提高入院按金，以及就欠繳費用徵收附加費。

6. 委員十分關注到，非符合資格人士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已對公營醫院婦產科的前線人員構成非常沉重的壓力，並同意必需解決有關問題。然而，委員質疑部分擬議措施(例如增加醫療費用及就欠繳費用徵收附加費)的成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更具成效的措施，例如不向新生嬰兒簽發出生證明書或禁止欠繳醫療費用者離開香港，直至有關的醫療費用清繳為止。其他建議包括尋求內地當局協助收回欠繳的費用，以及禁止已懷孕多月的內地婦女進入本港，除非她們能夠證明已作好安排入住本港的私家醫院。

7. 委員均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需聯同保安局處理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人數日益增加及該等個案引致壞帳的問題。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直與保安局保持聯繫，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審慎研究該等建議措施的法律問題，而且將需修訂法例以實施有關措施。政府當局答應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匯報當局就這些事宜的商議結果。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9. 委員在總結討論時一致贊成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務司司長設立跨局工作小組，以解決非本港居民來港產子所造成的種種問題。

10.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在回應該項要求的函件中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保安局一直緊密合作以處理有關問題，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若有需要，該兩個政策局亦會諮詢律政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需要成立擬議的工作小組。

近期發展

11. 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文件(立法會CB(2)1530/04-05(05)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討論。該文件就當局向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整套服務最低收費的新建議，以及調整私家服務診症費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有關文件

12. 請委員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及政府當局就解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措施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37/04-05(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3日